绥农办字〔2022〕16号

**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**

**规模化制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 2022年5月26日

**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**

**发展奖补实施办法**

根据《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<绥宁县实施杂交水稻制种产业振兴行动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绥办字〔2022〕57）要求，为了发挥绥宁县杂交水稻制种基地优势，促进土地集约化，规模化经营，发挥好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作用，推进基地“五化”发展，制种产业提质增效，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奖补范围**

在我县进行土地流转的合作社、制种大户，制种面积集中连片达20亩以上（含20亩）均可申请制种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补贴。

**二、奖补标准**

1.对新开发制种区（2021年没有制种的村）集中连片土地流转20亩以上的大户，每亩补贴200元；

2.对种植20亩、50亩、100亩、200亩以上的制种大户，分别给予每亩补贴140元、160元、180元、200元（新开区与大户奖不重复补贴）。

**三、奖补面积确定**

1.申请。合作社、制种大户递交申请报告。

2.提交制种面积花名册。含分户主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地块所在地地名、流转农户签字确认，必须注明与公司或代制3.制种基地面积所在地平面图或GPS测量图拍照打印。

**四、奖补资金申报要求**

1.提供制种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补贴申请报告（每年4月20日前交县种子管理站）。

2.提供制种面积确定的所有材料。

3.提供制种面积测量照片、验收证明材料。

4.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、公示。公示期7天。

5.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奖补资金发放给合作社（对公账户）、制种大户（一卡通）。

6.对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奖补资格，下一年度也不准申报。

**五、验收程序**

1.各合作社、制种大户自主申报。各乡镇组织初验，种植大户签字确认。

2.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抽查验收。

**六、资金保障**

奖补所需资金从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中支出。

附件：1.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奖补资金申报表

 2.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奖补资金验收表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**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奖补资金申报表** |
| 种植大户（合作社名称） |  | 住址 |  | 机构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年度 |  | 基地区域 |  | 流转面积或规模化种植（亩） |  |
| 生产企业 |  | 制种品种（组合） |  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  |
| 乡镇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2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植大户（合作社名称） |  | 住址 |  | 机构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年度 |  | 基地区域 |  | 申报流转面积或规模化种植（亩） |  |
| 验收流转面积或规模化种植（亩） |  | 制种品种（组合） |  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  |
| 乡镇初验意见 | 制种大户签名：村主任签名：初验人员签名： 乡镇分管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验收小组意见 |  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验收人员签名 |   |

**绥宁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制种奖补资金验收表**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乡镇、一份交县种子管理站。